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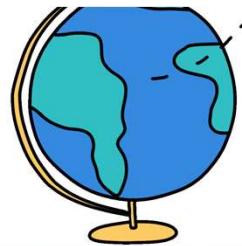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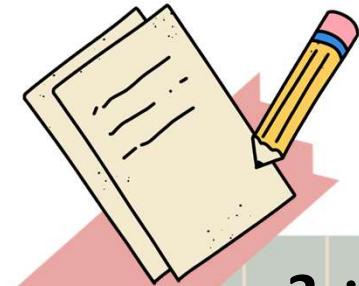
115年 教育部學海系列 校內計畫說明會

公費補助海外研修/實習計畫

115.1.7

15:30-16:00

主辦單位：國際事務處



3 : 30 - 4 : 00 學海計劃申請流程說明

4 : 00 - 4 : 15 中場休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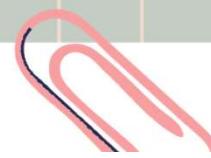
4 : 15 - 4 : 50 國際處主辦之學海計劃申請規定等說明

***交換留學：學海飛颺、惜珠**

【申請規定及可申請之姐妹校介紹】

***暑期實習：學海築夢**

【申請規定及可申請實習機構介紹】



MINISTRY OF EDUCATION 教育部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
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

「學海系列計畫」

拓展國際視野

超乎你的想像！

• 主辦：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 協辦：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學海計畫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學海計畫

教育部為鼓勵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選送在校成績優異學生赴 國外大專校院研修 或 企業、機構實習，全面擴展國內具發展潛力年輕學子參與 國際交流 與合作活動之機會，以期培養具有 國際視野及實務經驗 之專業人才，特訂定本要點

1

3

補助類型

1

學海飛颺

選送 優秀學生 赴國外大專校院 (不包括
大陸及港、澳) 修讀學分

2

學海惜珠

選送 勵學優秀學生 赴國外大專校院 (不
包括大陸及港、澳) 修讀學分

3

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國外 非新南向 國家之企業、機
構進行職場實習 (不包括大陸及港、澳)

4

新南向學海築夢

選送學生赴 新南向 國家之企業、機構
進行職場實習

115 年度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專業實習「學海系列計畫」 校內申請作業公告

一、 海外研修-「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研修學校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申請者需經過所屬系所學院核章後，再行送件，方完成校內申請程序。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15/01/07	飛颺/惜珠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第三會議室
115/01/08~03/02	學院/系所甄選/審查作業	薦送學院/系所
115/03/04 前	學生書面相關資料繳交/ 收件截止	國際事務處
115/03/05~03/31	校內審查，核報教育部提出申請	國際事務處
115/05/31	教育部公告核定結果	國際事務處

二、 海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以子計畫主持人方式提出申請，實習地點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實習內容非渡假打工、非見習，需與專業課程相符合，請計畫申請人多加留意。子計畫申請人需經過所屬系所學院核章後，再行送件。

日期	內容	負責單位/辦理地點
115/01/07	築夢計畫校內說明會議	資訊大樓第三會議室
115/01/08~01/29	子計畫申請人請提①計畫申請表(紙本)及②計畫主持人聲明書(紙本)向國際處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帳號。	學院/子計畫申請人
115/02/04 前	寄送帳號至計畫主持人信箱 (收到帳號即可進教育部平台線上填寫計畫書)	國際事務處/ 子計畫申請人
115/03/02 前	學院/系所甄選/審查作業/ 獲薦送子計畫申請人將計畫資料(已完成核章)送交國際事務處(含 word 電子檔)	薦送學院/ 國際事務處
115/03/04 前	書面相關資料繳交/ 收件截止	國際事務處

本校首頁/
國際處首頁/
學海計畫專區

申請單位
(薦送學校)

1 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不包括軍警校院)

2 各校針對各補助類型應提出校內學生相關配合款，其配合款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二十



補助對象資格 (在學學生)

※ 申請時即應符合相關資格條件

-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於薦送學校同一教育階段就讀一學期以上之在學學生
 - ※ 五年制專科學校，應為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之學生
 - ※ 不包括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
- 參與學生應通過薦送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 申請計畫補助者，同一申請人，同一教育階段，以補助一次為限
 - ※ 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即複審階段），薦送學校得選送學生至不同補助類型計畫

2

補助對象資格 (在學學生)

- 申請學海惜珠者，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 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下列資格之一：

低或中低收入戶

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

同一戶籍內家屬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

2. 具教育部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之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符合當年度該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可申請次年度計畫)

3. 父或母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辦理方式

- ✓ 薦送學校應依補助要點作業時程，提出申請
- ✓ 應於教育部核定當年度補助經費公告日起，選送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實習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 ✓ 由薦送學校自行排定各子計畫優先順序，每校以申請10案為限
- ✓ 得遴選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赴實習機構實習
- ✓ 每計畫案應選送3名以上學生出國實習，選送學生達3名以上時，得補助計畫主持人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及生活費等補助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補助期限及補助額度

規則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
補助期限	實習期間 <u>至少連續28天</u> (赴印尼實習應 <u>至少連續25日</u>)，不包括來回途經交通時日， <u>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u>	
各子計畫 補助金額	<u>由薦送學校自訂</u>	<u>由教育部核定</u>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人至少<u>應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並以一次為限</u>，另<u>得包括生活費</u>● 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u>赴國外實習機構訪視學生</u>之補助，以<u>一人為限</u> ※ 薦送學校得自訂生活費支領天數，以<u>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u>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 若有他校學生參與計畫者，得不須提出他校學生配合款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 補助期限及補助額度

規則	學海飛颺	學海惜珠
補助期限	1學期（季）或1學年 <u>為限</u>	
補助額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教育部補助每人<u>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u>；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每人補助額度<u>由薦送學校自訂</u>，得包括<u>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選送生補助額度<u>依計畫書所載學生資料評核</u>，並考量<u>擬赴留學國別或城市別及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訂定</u>補助項目<u>得包括一張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u>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 = 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薦送學校之配合款

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1 各校上傳校內甄選辦法或簡章

薦送學校應依本要點規定，自訂校內審查機制，且訂定校內甄選簡章，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公開受理學生申請。

第1梯次

1/1
~
1/31

第2梯次

8/1
~
8/31

2 申請計畫書受理期間

薦送學校應於每年 1/1 及 8/1 以後，需至本計畫資訊網填寫計畫書，並列印完整申請書送校內相關單位完成用印。

1/1
~
3/31

8/1
~
9/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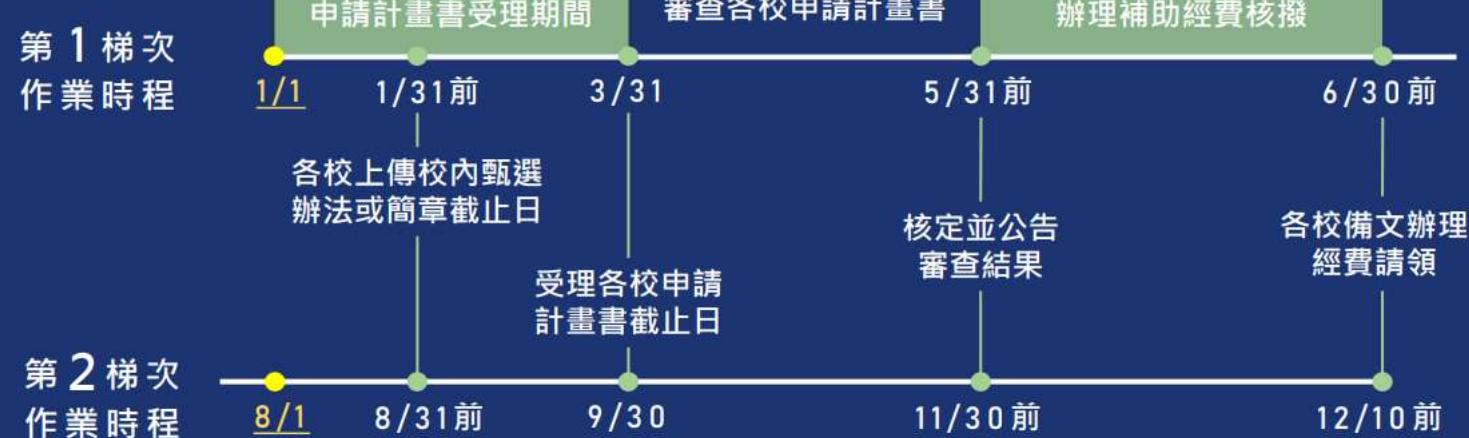
薦送學校應於每年 3/31 及 9/30 前，將用印完成之申請書封面（須包括校內各單位主管之用印），掃描上傳至本計畫資訊網。

※系統網站已設定提醒須按下送出鍵，若未按鍵送出，視為校方未同意送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

作業時程

※ 薦送學校應依補助要點作業時程，提出申請

※ 第二次甄選申請時程，視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於每年 8/1 前公告



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4 學海惜珠之補助申請者應檢附文件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 1,000~1,500 字）

- 個人自傳
- 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
- 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
- 未來展望

學業成績單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

符合前述補助對象資格之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

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5 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之補助 薦送學校須提出

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
 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

※ 所送資料如為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

薦送學校聲明書

※ 聲明書為制式表格，請勿自行修改文字，
 違者列入當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附件一】

聲明書

本校所提 年度第 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計畫主持人及選送生遵守應注意事項，以及辦理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核結等相關事宜。薦送學校繳交之文件，倘有虛偽不實情事，經本部查證屬實者，喪失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將補助款全額繳還本部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此致 教育部

校名：

校長簽章：

學校用印：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程序及應繳交文件

6 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

須 通過薦送學校甄選 並取得他校學生原就讀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他校學生原就讀校同意書

※ 同意書為制式表格，請勿自行修改文字，
違者列入當年度行政績效考評。

【附件二】

同意書

本校同意校內 系所 同學參與
學校所提 年度第 次教育部 學海筑夢/
 新南向學海筑夢計畫赴國外企業、機構實習，並確保該生於國外實習期間仍保有本校學籍且未休學。

立同意書系所主任核章：

校長核章：

學校用印：

日期： 年 月 日

15

17

經費核撥及結案

※ 計畫不一定通過，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應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買機票。

由薦送學校辦理

1 應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後，於每年 6/30 及 12/10 前備文檢具領據，逕送本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經費核撥。

2 應於**本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結束後2個月內**，至本計畫資訊網列印受補助對象經費支領一覽表，連同教育部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各一份，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辦理結案（覈實報支）。

經費核撥及結案

由薦送學校辦理

3 應督促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3000字以內中文或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
※ 得繳交經驗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

※ 計畫不一定通過，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應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買機票。

【附件四】

學海計畫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一、封面標題應包括以下內容：

計畫名稱	
獲補助年份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研修或實習國家（包括城市）	
國外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名稱	
國外研修學校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實際研修或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二、建議報告大綱

- (一)緣起
- (二)國外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簡介
- (三)國外研修或實習心得
- (四)國外研修或實習之生活體驗
- (五)國外研修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 (六)感想與建議

【附件五】

學海筑夢／新南向學海筑夢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

內容大綱

計畫名稱	
獲補助年份	
現任職學校、科系、職稱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包括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人數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包括新增）次數	
赴實習國訪視學生： □是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否	

三、建議報告大綱

- (一)緣起
-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 (三)計畫招文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 (四)國外實習機構調整與生活安排
-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 (八)附件

經費核撥及結案

※ 計畫不一定通過，核定前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應先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買機票。

由薦送學校辦理

4 應審核學費、機票款相關原始憑證，生活費憑領據核結。

5 新南向學海築夢應逐案辦理結案。

6 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核結；
教育部補助款有結餘者，應全數繳回。※ 支票抬頭：國立臺灣科技大學403專戶

※ 各校辦理四種補助類型計畫之各項公文請依計畫類別及年度
分開函報教育部或委託學校（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力資源專案辦公室）

應注意事項（ 薦送學校及計畫主持人 ）

依據要點第九點第1款第 1、4、7、9、15 目規定

行政契約

- 薦送學校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並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前，與選送生、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簽訂行政契約書，該契約書應明確載明選送生研修或實習之學校或實習機構、期間、獲補助金額、分次撥款時程與額度、簽約時間及遵守要點之相關注意事項。

經費核撥

- 補助經費採分二次核撥方式，第一次撥款應於學生出國前完成，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規定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以結案。
-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不包含豪華經濟艙在內之其他艙等

應注意事項（薦送學校及計畫主持人）

依據要點第九點第1款第 5、10、11、12、13 目規定

實習機構變更



築夢



新南向

- 計畫核定後，需變更或新增實習機構，計畫主持人應於出國實習前，敍明理由及提出該實習機構詳細介紹資料、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逕向薦送學校申請並經其同意後，始得變更或新增該實習機構，以一次為限。
- 薦送學校應備函檢附校內審核通過紀錄、與原實習機構不同之處對照表及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逕送教育部委託之學校，始得上網更改系統資訊，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 計畫主持人變更實習機構未經薦送學校同意者，喪失受補助資格，薦送學校應依行政契約書規定，追償已領取之補助款，並繳還本部。

應注意事項（ 薦送學校及計畫主持人 ）

依據要點第九點第1款第 1、4、7、9、15 目規定

行政契約

- 薦送學校應取得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並應於選送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前，與選送生、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簽訂行政契約書，該契約書應明確載明選送生研修或實習之學校或實習機構、期間、獲補助金額、分次撥款時程與額度、簽約時間及遵守要點之相關注意事項。

經費核撥

- 補助經費採分二次核撥方式，第一次撥款應於學生出國前完成，且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補助款百分之八十；未於規定期間完成撥款程序者，教育部得不予以結案。
- 薦送學校得依不同國別或城市之實際生活消費指數，訂定生活費支給標準。
國際來回機票之編列，以各航空公司經濟艙票價為原則。
※不包含豪華經濟艙在內之其他艙等

應注意事項（ 薦送學校及計畫主持人 ）

依據要點第九點第1款第 13 目規定

降低最低薦送人數變更



新南向

- 新南向學海築夢實習人數，不得少於教育部核定最低選送人數。但需變更最低選送人數，包括變更原預定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薦送學校應提出具體說明，於出國實習一個月前，函報教育部審核，經本部審核同意後，始得變更；薦送學校除需依減列選送人數比例繳回未執行部分之補助款外，並需將計畫配合款由本部核定補助金額20%調增至30%，並將列入次年度行政績效評核。

※ 學海築夢子計畫所提之預定實習人數，包括選送原住民學生及新住民子女人數，計畫主持人得於出國實習前，提出具體說明經由校內會議同意後，得自行調整人數，總補助金不會變；且不須備函提出申請。

申請依據

- 「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574>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
-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教育部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
-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申請種類

- 「學海飛颺計畫」-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 「學海惜珠計畫」-選送清寒優秀學生赴國外研修
- 「學海築夢計畫」、「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赴國外先進或具開發潛力之企業和機構進行職場實習，實習內容非渡假打工，需與專業課程相符合。學校應規劃在國外實際工作場域內從事與所修習課程相關或應用學生所學專業進行職場實習為原則，若學校規劃以在國外學校或機構以接受相關課程、訓練或學習語言為主要內容者，不屬得列為本部學海築夢補助範疇。
- 四個補助計畫研修學校/實習地點皆不包括大陸、港澳地區。

申請資格-1

- (一) 申請時已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之日間部與進修部非應屆畢業在籍學生(不含專科部1-3年級生)。
- (二) 境外生、延修生、休學學生、國內及境外在職專班生不得提出申請。
- (三) 同一申請人於同一教育階段，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但不同補助類型計畫名額及經費有剩餘時，則不在此限。
- (四) 在校學業成績優異，品格優良者。
- (五) 研修或實習目的與計畫明確者。
- (六) 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它出國補助者。
- (七) 研修或實習期間結束後，回本校原屬科系所繼續學業者。
- (八) 能自行承擔因研修或實習所衍生可能延畢風險者。
- (九) 通過所屬科系所或學院、各計畫主持人自訂甄選標準者。

申請資格-2

(十)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學海築夢計畫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選送學生須具相當程度之外國語言能力：

- 1.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訂有標準，以該校或該機構標準為主。
- 2.如出國研修之學校或實習機構無訂標準，則需提出以下任一語言證明文件：
 - (1)通過(同等)全民英檢測驗中級以上或托福 TOEFL (iBT) 60 分以上者。
 - (2)通過日語能力測驗JLPT二級以上者；民國九十七年七月起之新制測驗為N2級以上者。
 - (3)其它語言：若擬前往之研修國家非使用前項所列語文，則申請人得繳交申請截止日之前二年內修習研究機構國家語文之結業證書或修課成績等具體資料做為語文能力證明。

(十一) 學海惜珠計畫申請者須檢附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新式戶口名簿影本(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或教育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弱勢相關補助證明。



申請流程

- (一) 下載申請表及申請要點。（請於國際事務處網頁下載）
- (二) 備妥報名資料並彙整為一份；報名資料依校內公告為準。
- (三) 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計畫甄選者，將相關資料送至國際事務處。
- (四) 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彙整甄選者資料後送至國際事務處，透過校內審查機制提送教育部。

補助種類-1

- 「學海飛颺計畫」、「學海惜珠計畫」

- (1) 補助期限以一學期(季)或一學年為原則，本部補助每人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其補助額度得依教育部核定本校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
- (2) 每人實際獲補助額度由薦送學校自訂，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項目

補助種類-2

- 「學海築夢計畫」

每一個實習計畫案，實際補助金額由薦送學校視當年度獲教育部核定金額調整，每人實際補助額度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生活費，並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超過十四日，並以計畫期程結束前為限

補助種類-3

-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
各計畫主持人執行國外實習計畫案時，需協助選送生辦理國外實習期間之醫療及意外保險，並應依當地國法令規定申請可於當地國境內從事實習之簽證及符合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俾確保執行本計畫案之合法性。
- 子計畫申請人須於公告時程內，提供計畫書正本及電子檔(含聲明書及有效之國外實習機構同意薦送學校選送學生赴該機構實習同意書或合作契約書影本，**所送資料如非英文之外文，應併附中譯文**)予國際事務處，以及完成教育部「國內大專院校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系統」之線上填報。

聲明書

本計畫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內容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相關法規及當地國境內實習勞動條件，以保障選送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簽名)

所屬系所：

所屬學院：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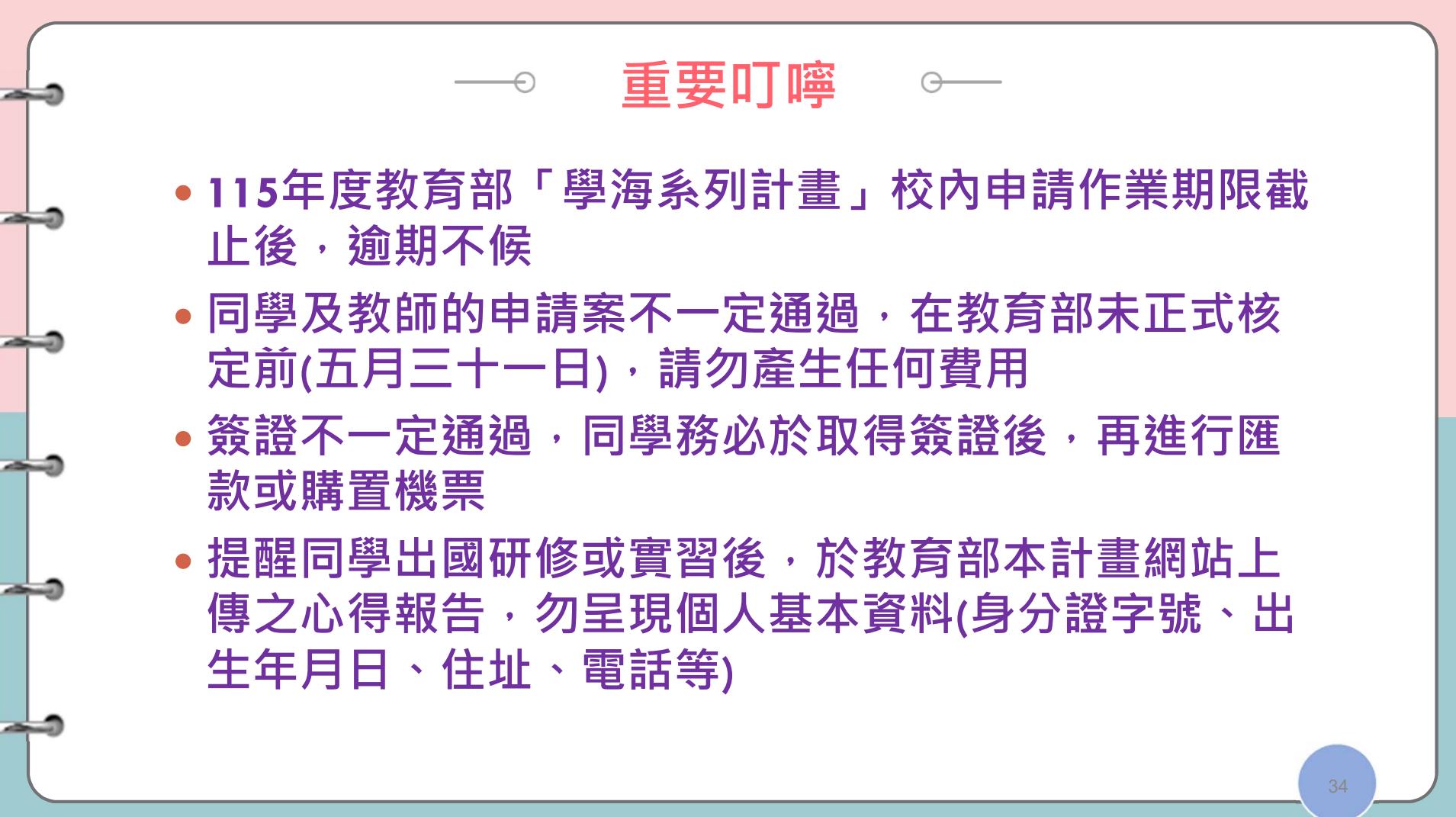
本校所提____年度第____次教育部□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並未藉助或委託仲介公司辦理，且執行計畫涉及國外實習待遇、實習時數、簽證種類、保險範圍及期間等，確實符合當地國實習條件及相關法規，以保障選送國外實習期間之安全，並會督導選送生（含本校及他校學生）返國後心得報告上傳及辦理相關經費報支等實習事宜。如有不符合或違法之處，喪失補助資格，並列入明年度行政績效考評，決無異議。

校長核章：

立聲明書學校用印：

地 址：

日期： 年 月 日



重要叮嚀

- 115年度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校內申請作業期限截止後，逾期不候
- 同學及教師的申請案不一定通過，在教育部未正式核定前(五月三十一日)，請勿產生任何費用
- 簽證不一定通過，同學務必於取得簽證後，再進行匯款或購置機票
- 提醒同學出國研修或實習後，於教育部本計畫網站上傳之心得報告，勿呈現個人基本資料(身分證字號、出生年月日、住址、電話等)

重要叮嚀

- 各選送生及計畫主持人於出國研修(實習)計畫期程結束**後二星期內**，上傳問卷調查表及三千字以內中文/英文心得(成果)報告(格式如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得繳交經國外研修(實習)機構同意之研修(實習)經驗分享短片至本計畫資訊網(每篇心得需有照片四張以上，短片以三分鐘為原則)，未傳送完成者，不得辦理結案。
- 選送生並應出席教育部相關留學宣導活動之經驗分享座談會，進行國外研修或實習經驗分享。
- **短片以三分鍾為原則，可放置於YouTube並上傳 連結至計畫網頁**

【附件四】

學海計畫學生出國研修或實習心得報告內容

一、封面標題應包括以下內容：

計畫名稱	
獲補助年度	
薦送學校、系所、年級	
中文姓名	
國外研修或實習國家（包括城市）	
國外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名稱	
國外研修學校或實習考評成績或評語	
短片時間及標題	
實際研修或實習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共 天

二、建議報告大綱

- (一)緣起
 - (二)國外研修學校或實習機構簡介
 - (三)國外研修或實習心得
 - (四)國外研修或實習之生活體驗
 - (五)國外研修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 (六)感想與建議

【附件五】

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主持人成果報告

內容大綱

一、封面標題應包括以下內容：

計畫名稱	
獲補助年度	
現任職學校、科系、職稱	
中文姓名	
國外實習國家（包括城市）	
國外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人數	
計畫主持人更換次數	
實習機構變更（包括新增）次數	
赴實習國訪視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天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建議報告大綱

- (一)緣起
- (二)國外實習機構簡介
- (三)計畫招生說明會與學生甄選
- (四)國外實習機構聯繫與生活安排
- (五)行前說明會、實習機構報到
- (六)國外實習之具體效益（請條列式列舉）
- (七)執行本計畫之感想與建議
- (八)附件

獎助情形

- 內容相關規定請參閱「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實習補助要點修正規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請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審查要點」、「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教師申請學海築夢計畫及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審查要點」、「公費留學生請領公費項目及支給數額一覽表」有關規定暨報名繳交表件、子計畫申請表等，可至本校 國際事務處 網頁下載
- 115年度申請資料請於**115年1月7日**下載
- 另參考資料如：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等規定事項，可至本校主計室網頁下載

收件地點

- 收件地點：本校 三民校區
中正大樓1樓 國際事務處
- 如有疑問，可電詢：**04-2219-5760** 鄭雅升小姐

說明結束 謝謝聆聽

勇敢追夢 ~ 築夢踏實

